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我们认为：

(1) 本次交易将实现科技园区开发产品的推广，有利于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项目招商，加速资金回笼，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可促进公司科技园区板块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 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价格不低于目前市场预估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 提请公司加强对销售回款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严格根据约定落实销售回款。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马传刚 马传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黄 智 黄智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舒春萍 舒春萍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